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徵求文書檔案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公告資料

職 稱：文書檔案志願服務工作人員

名 額：5 名。

性 別：男女不限。

工 作 地：宜蘭縣

上網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106 年 10 月 18 日。

資格條件：1.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2. 略諳電腦操作及中文輸入(輸入法不拘)；3. 對文書作業、檔案整理或司法工作有興趣者；4. 每週能協助二日(每日以 6 小時計，可分上、下午時段實施)以上者，且能平日固定服務者為優先錄取；4. 身體健康，品性端正，無不良嗜好及紀錄者。

工作項目：辦理文書檔案行政業務等工作。

工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

報名及聯絡方式：

(一) 報名應繳表件：

1. 意者請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應徵本署司法志工報名表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彩色照片（請自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下載檔案）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送達本署（以郵寄方式報名者，須於報名截止當日下午 5 時前寄至本署，並以郵戳時間為準），並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文書檔案志願服務工作，及白天、夜間聯絡電話，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人員所送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3. 資格符合者，另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其面試通過者，應試用 2 個月合格後，正式發聘。

(二) 服務志工自正式發聘日起每二年辦理續聘。聘期有效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執行工作者，應即時解聘。

(三) 本署為服務志工辦理每人意外保險 100 萬元，傷害醫療 5 萬元。對於值勤服務志工每班酌予補助誤餐費及交通費，每次新台幣貳佰元。

(四)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 03-9253697 張廣量。